

我不喜食笋，却偏爱掰笋。下班后，我经常一个人前往山间，四月和乌嘴两犬相随。山间的午后，鸟鸣、风声、虫吟交织，偶有阳光从云隙泻下，远山被镀上一层光晕。可我无心听，也无心看——世界小到只能容下一根藏于草丛间的笋。

苏轼被贬谪黄州时，曾写下“长江绕郭知鱼美，好竹连山觉笋香”，想借山水与美食消解仕途的怅然。他大约真爱吃笋；而我，只爱掰笋的过程。这份心思，大概源于人类采集与狩猎的古老记忆，这种采集的基因，在当下快节奏的生活里，正悄然苏醒。

达州的暮春，阴雨绵绵。早出的笋趁着雨势疯长，我几乎每天下班后都去掰。丁叔家旁边的山坡上有一大片，我带朋友去过几次。后来采槐花时，偶然发现他家背后的山坡上，笋更粗壮，便又多了一处掰笋的“秘密基地”。

说起丁叔，不免令人唏嘘。他瘦瘦的，个子不高，脸色蜡黄，岁月的沧桑刻满了脸庞。他总是在田间地头劳作，仿佛有使不完的力气，却不爱笑，让人觉得疏离。听说他“八字”硬，是孤寡一生的命——父母与妻子早年间离世，女儿也于去年跳楼，只剩下他一个人，孤苦伶仃地同这世道周旋。去年，我到他家附近捡板栗，起初小心翼翼，他见了我几次，都

掰笋记

□文/图 马雪莲



很热情，我才渐渐打消了“做贼心虚”的念头，与他熟络起来。

前几天，我和朋友在他家门前采槐花，他贴心地把工具借给我们。第二天，我掰笋路过他家门口，想拿些笋给他，他没听清，还以为我采的是槐花，说：“槐花不好吃，采这些做什么？”我才发觉，他的耳朵已不大好使。山里的时光总是过得很慢，可在他身上，仿佛比别处快一些——连衰老都这般匆忙。

我家有两只狗。一只灰黄相间的土狗名叫乌嘴，九岁了，是朋友搬家后留给我的。它看家护院，一有陌生人靠近，便不安地吠叫，夹着尾巴，呲牙咧嘴，逼近对方。有它在，我一人居家安心。另一只是边境牧羊犬，名唤四月，黑白色花纹，温顺又聪明，极善提供情绪价值，随时随地跟着我，仿佛我是它的“羊”，须臾不可离。每次去掰笋，两犬必随行。乌嘴是个浪子，一溜烟便不见了。我

望着它消失在山路的尽头，使劲唤它，它只是回头瞥我一眼，示意听见了，却并不打算理我，依旧倔强地走自己的路，直到踪影全无。过了一会儿，它又突然出现在我面前。我早已习惯了这种若即若离。四月则不同，它始终与我形影不离。我弯腰掰笋时，它就趴在旁边的草地上等；任何时候抬头，我都能看见它。会看家的不粘我，粘我的不看家——世间之事，大抵如此，难以两全。

掰笋掰得多了，也有了些心得。向阳的山坡，笋长得快；阴湿的草丛里，笋长得更粗壮。有时它们藏在竹叶或枯枝下面，须得细细寻觅。彼时心无旁骛，眼里只有笋。看见小而粗的，掰之无肉，弃之可惜，纠结一番，还是无情地薅走——这般不留余地的心思，到底是太功利了些。

掰笋很解压，不必动脑筋，只需眼疾手快，容易满足。谷雨将近，蛇开始活跃。我每次都要拿一根棍子开路，以便“打草惊蛇”。拄着棍走在山间小路上，忽然想起苏轼那句：“莫嫌嫌确坡头路，自爱铿然曳杖声。”——这大概便是避闹市而居山中的最好注脚了。

归来时，夕阳渐沉，暮色四合。一人，两狗，竹笋一筐，清香满袖。那香，是雨后山间的泥土，是院里初绽的蔷薇，也是心外无事的安闲。

弟弟用尽全身力气掰着眼前的竹笋，“咔嚓”一声脆响，他抱着竹笋人仰马翻，在地上留下一个重重的屁股墩印。

自从去年带小源和弟弟参加“打野”后，这项亲近自然的活便成了兄弟俩的最爱。每逢假期问起去哪玩，答案永远是“打野”。

正值人间最美四月天，花开动人，春趣盎然，着实撩人心扉。

挖笋，是春天“打野”当之无愧的主角。一场春雨过后，地底下的生命铆足了劲奋力拔节，为破土而出做着最后的冲刺。它们努力冲破头顶的泥层，浑身裹着大地的芬芳，露水点缀其上，宛如襁褓中的新生婴儿，脸颊还挂着晶莹的泪珠——这是对新奇生命的极致热爱，更是对睁眼看见这光鲜世界的最高礼赞。

我向来偏爱竹笋，无论何种做法，我都爱吃。父亲炒的笋干炒腊肉，我能就着吃两碗米饭；酸辣笋尖，更是我家餐桌上的常客，喝稀饭时，也必不可少。不过，小时候做错事，父母会用竹子做的篾片打屁股和腿，俗称“笋子炒肉”，唯独这道“菜”，是所有小孩最不待见的。

出发前，我妈找了不少挖笋工具，包里塞了几把平口螺丝刀、螺旋纹螺丝刀和水果刀。我虽没挖过笋，却也略有耳闻，知道挖笋得用锄头从地里掘出，真不知道

田野采春

□琥珀

这些螺丝刀能派上什么用场。果不其然，面对底部粗壮、一根根如金字塔般的雷竹笋时，我妈只是捏了捏包里的“武器”，便再也不敢拿出来见天日了。

古人向来爱竹，苏轼曾说“宁可食无肉，不可居无竹”。竹的风雅，正是东坡先生终生坚守的风骨。描写竹子的诗词众多，若论意境闲适淡泊，王维的《竹里馆》最符合我眼前这片翠竹林的禅意：“独坐幽篁里，弹琴复长啸。深林人不知，明月来相照。”此刻虽无明月，却有春光从光阴中溜进来，在天地间洒下点点金沙，将竹笋染成了可爱的小金笋。

挖笋也有讲究：较小的竹笋虽然嫩，却稚气未脱，肉质尚未饱满，剥开后几乎是一包水，这样的笋不能挖，得等它慢慢生长、节节攀升，待翠竹成荫之日，光影交错中岁月也会变得悠长宁静；而长过一米的笋也不能挖，它们已经长好了“竹骨”，有了竹形，用不了多久便能成为风华正茂的“林中君子”。

可食用的雷竹笋，最佳身高在70厘米上下，此时的笋肉脆嫩甜润，即便生食也鲜美多汁，堪称

笋中极品。

小源像寻宝似的在竹林里穿梭，找到身高合适的竹笋，便举起锄头往下挖。奈何他身材纤纤，又缺乏农事经验，锄头落下的地方与竹笋偏差极大，仿佛隔着整个地球。弟弟则是用双手环抱住竹笋，与之展开“相扑”较量，一个反作用力让他摔了个四脚朝天，手里却紧紧攥着拼尽全力掰断的笋子。他从地上爬起来，拍了拍屁股上的泥土，立刻调整姿势：蹲下身子，依旧双手环抱竹笋，把发力方向从朝后掰改成朝前推……可终究用力过猛，竹笋虽然断了，他却顺着斜坡像坐滑梯似的，匍匐着滑了下去。

我仔细观察竹笋下粗上细的生长结构，忽然灵光一现：或许用脚朝一个方向使劲蹬，就能将它拦腰截断？没想到这想法真的管用，轻松便为我们的战绩添砖加瓦，口袋很快就装满了一袋又一袋。大家兴奋不已，七嘴八舌地讨论着竹笋的吃法，仿佛嘴里已经嚼到了又香又脆的笋肉。

挖笋的“赫赫战功”，让全家人兴致更高了，紧接着便奔赴下一个“打野战场”——誓要踏平折

耳根的“老窝”。

春风不仅滋养了自然界的万物生灵，也让折耳根遍地生长，给了我们充裕的选择。可选择多了，人就难免挑肥拣瘦：只挑田坎上肥嫩的采，山林树丛下那些干瘪瘦弱、看着营养不良的，即便唾手可得，也不愿多伸一次手。小源一边采一边吃，尽情享受大自然的慷慨馈赠。

折耳根和竹笋很快堆满了副驾驶室，可家人依旧不满足——只因之前在山林间的小路上瞥见了另一种宝贝：野生柴胡。其味道微苦、略带涩口，却是治疗发烧及肺部疾病的“靶向仙药”。

我妈最听不得柴胡这些“救命草药”了，只要被她瞧见了，当天晚上就会连根带枝地移栽到我家阳台的花盆里。我常常打趣她：“古有神农尝百草，今有我娘种百草。”

满载而归的傍晚，我家的餐桌上摆满了蒜炒柴胡、凉拌折耳根、笋片烧鲤鱼——所有菜肴都来自这两日的“打野”成果。唯一的遗憾，是没能找到折耳根的“灵魂伴侣”——长着圆圆脑袋的野小蒜。若是有它加入，这顿春日晚餐，定会再添妙趣与风味。

春光，不仅有赏不完的趣味，居然还有尝不尽的滋味。这一趟“打野”，真是既饱了眼福，又饱了口福！